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曾家君
電 話：04-370615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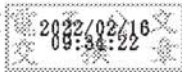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5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15873A00_ATTCH1.pdf、0015873A00_ATTCH2.PDF、001587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5項於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18日施行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於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，聘僱人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10858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1001084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所附WebITR差勤系統版更前之配套作法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10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6日函、WebITR系統調整前替代做法
(A09000000E_111001085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1085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5項於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18日施行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於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，聘僱人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1001084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所附WebITR差勤系統版更前之配套作法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旨揭性平法第15條第5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受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；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受僱者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請畢。以聘僱人員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正配合性平法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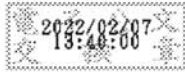


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在上開給假辦法修正發布前，聘僱人員陪產檢及陪產假請依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WebITR差勤系統因應上開規定修正部分，將陸續聯絡機關進行版更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訂



線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 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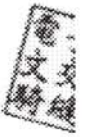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0010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D000982_1_26102113661.pdf、111D000982_2_26102113661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5項於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1月18日施行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於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，聘僱人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、第1110140008B號及第1110140034D號等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性平法第15條第5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受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；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受僱者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請畢。以聘僱人員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本總處刻正配合性平法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在上開給假辦法修正發布前，聘僱人員陪產檢及陪產假請依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本總處開發之WebITR差勤系統因應上開規定修正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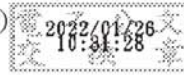


分，將於本年1月27日前完成程式調整，並陸續聯絡機關進行版更。

四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1月18日3函影本各1份及WebITR差勤系統版更前之配套做法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WebITR 系統因應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法規調整前替代做法

因應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法，如 WebITR 尚未版更，請先以調整參數方式進行上限天數調整作業。

1. 至差勤管理-制度管理-機關差勤規定-編輯



2. 選擇其他假別



3. 編輯陪產假上限天數(以職務類別正式人員當範例)

職務類別	差假別	年資	天數	執行
正式人員	婚假	(0年0月-99年11月)	14.0	[變更設定]
正式人員	喪假	(0年0月-99年11月)	42.0	[變更設定]
正式人員	喪假	(0年0月-99年11月)	8.0	[變更設定]
正式人員	陪產假	(0年0月-99年11月)	7.0	[變更設定]
正式人員	生理假	(0年0月-99年11月)	12.0	[變更設定]
正式人員	家庭照顧假	(0年0月-99年11月)	7.0	[變更設定]

4. 將天數修改為 7 天，點選確定。

*各職務類別的陪產假天數上限都需調整成 7 天

變更設定

差勤組別 (A組)

用途說明 預設組別

職務類別 正式人員

假別 陪產假

上限天數 日, 時

職務類別	差假別	年資	上限日數	執行
正式人員	婚假	(0年0月~09年11月)	14.0	[變更設定]
正式人員	喪假	(0年0月~09年11月)	42.0	[變更設定]
正式人員	產前假	(0年0月~09年11月)	8.0	[變更設定]
正式人員	陪產假	(0年0月~09年11月)	7.0	[變更設定]
正式人員	生理假	(0年0月~09年11月)	12.0	[變更設定]
正式人員	家庭照顧假	(0年0月~09年11月)	7.0	[變更設定]

5. 同仁申請陪產假的天數上限，即調整為 7 天

回上頁 [陪產假](#) → 出國赴大陸請務必改點選此連結進行申請

申請人:

陪產期或事實發生日:

日期時間: ~

*陪產期或事實發生日: 111-01-19(三)
 *可請假日期: 111-01-05(三) 至 111-02-02(三)
 *上限天數: 7(10小時)

6. 如同仁欲申請預產期或事實發生日前 15 天的陪產檢及陪產假，因差假申

請功能會阻擋，因此需由承辦人於管理功能新增

差勤管理-請假管理-請假資料維護-婚、娩、陪產、產前假新增

類別: 請選擇已申請之登記日: 選擇: (送出前請先計算可請期限)

(預計)分後日: 111-01-19(三)
 允許請假範圍為: 111-01-08(三) ~ 111-02-02(三)
 上限天數為0.0天
 申請日期卡紀錄:
 注意事項:
 1. 因該部分免考, 給薪五日, 每分次申請, 但應於該部分免考日或後十五日的請假, 每次請假至少半日, 請假應列, 應檢附由法醫簽發
 醫院醫師證明書。

時間: 日期: 110-12-15 選擇: 08 時: 30 分: 0830 查詢
 日期: 110-12-15 選擇: 17 時: 30 分: 1730

地點: 圖件

事由:

系統會有檢核訊息，如確認要新增請按確定

localhost:8080 顯示

您新增的陪產假已超過可請日期範圍，請確認是否新增？

即完成資料新增

附件: 檔案一次上傳大小全部不可大於10M

新增 1 筆請假資料完成

新增申請

申請人:

今日上班卡:

陪產假

時間: 6日(11天)